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大化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龙凤村岩筒安置点立体种养产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龙凤村岩筒安置点立体种养产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中亿建设（安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 4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亿建设（安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